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稅負事宜參考文件
修正對照表**

109年5月

項次	原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修正後頁次			
1	1 1	<p>一、營業稅</p> <p>(一)法律依據</p> <p>1.納稅規定</p> <p>(1)營業稅課徵範圍… …(略)。至政府機關如係屬依規費法或相關法律規定所收取之規費收入及特別公課，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課徵營業稅。</p>	<p>一、營業稅</p> <p>(一)法律依據</p> <p>1.納稅規定</p> <p>(1)營業稅課徵範圍… …(略)。至政府機關<u>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代價</u>，如係屬依規費法或相關法律規定所收取之規費收入及特別公課，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u>不</u>課徵營業稅。</p>	<p>避免外界將免稅誤認為非屬課稅範圍，爰依本部賦稅署建議，酌作文字修正。</p>
2	3 3	<p>(二)解釋函</p> <p>1.財政部103年9月22日台財促字第10300664920號函對於土地租金之計收，是否內含營業稅釋示</p> <p>(1)本案經相關機關提供意見如下：</p> <p>①內政部</p>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下稱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第1項：「公有土地之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二、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u>（按租金優惠辦法106年5月2日內政部台內地字</u></p>	<p>(二)解釋函</p> <p>1.財政部103年9月22日台財促字第10300664920號函對於土地租金之計收，是否內含營業稅釋示</p> <p>(1)本案經相關機關提供意見如下：</p> <p>①內政部</p>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下稱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第1項：「公有土地之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二、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該租金之計收，係參照一般國有建築基地之</p>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下稱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108年12月2日修正，爰將左列解釋函，就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修正之附加說明內容予以調整，以利參閱。</p>

項次	原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修正後頁次			
		<p><u>第1061303259號令、財政部台財產公字第1063500394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該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修正為：「二、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但每年租金漲幅相較前一年度漲幅以百分之六為上限。」</u>)該租金之計收，係參照一般國有建築基地之租金，按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打六折計收，未內含營業稅。</p>	<p>租金，按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打六折計收，未內含營業稅。<u>(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108年12月2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080265639號令、財政部台財產公字第1083501153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該條第1項第2款修正為：「二、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u></p>	
3	4 4	<p>2. 財政部104年7月23日台財促字第10425511621號函有關權利金收入是否須課徵營業稅事宜釋示 (1)……(略)。復按財政部79年4月25日台財稅第780450746號函規定，政府機關如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列為單位預算，且該預算之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u>僅以盈餘繳庫者</u>，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爰政府機關及學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p>	<p>2. 財政部104年7月23日台財促字第10425511621號函有關權利金收入是否須課徵營業稅事宜釋示 (1)……(略)。復按財政部79年4月25日台財稅第780450746號函規定，政府機關如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列為單位預算，且該預算之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爰政府機關及學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該銷售行為</p>	<p>財政部79年函釋已刪除「僅以盈餘繳庫者」文字，爰依本部賦稅署建議，酌作文字修正。</p>

項次	原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修正後頁次			
		，不論該銷售行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除符合免徵營業稅規定外，應依上開規定課徵營業稅。	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除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或符合免徵營業稅規定外，應依上開規定課徵營業稅。	
4	5-6 5-6	<p>(三)常見問題</p> <p>1. 促參案主辦機關收取土地租金或權利金收入，須否繳納營業稅</p> <p>(3)……(前略)。同法第36條亦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就給付額依營業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p>	(刪除)	促參案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第2項規定，包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非屬國外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應無由勞務買受人報繳營業稅可能，本段規定尚無實益，爰依本部賦稅署建議刪除。
5	6 6	<p>(4)由於上開所稱勞務之買受人不限定為營業人。依財政部79年4月25日台財稅第780450746號函規定，政府機關如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列為單位預算，且該預算之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u>僅以盈餘繳庫者</u>，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政府機關收取之租</p>	<p>(4)由於上開所稱勞務之買受人不限定為營業人。依財政部79年4月25日台財稅第780450746號函規定，政府機關如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列為單位預算，且該預算之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政府機關收取之租金收入等如係屬依</p>	財政部79年函釋已刪除「僅以盈餘繳庫者」文字，爰依本部賦稅署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原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修正後頁次			
		金收入等如係屬依規費法或相關法律規定所收取之規費收入及特別公課，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課徵營業稅。是以政府機關(含學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該銷售行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除符合免徵營業稅規定外，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規費法或相關法律規定所收取之規費收入及特別公課，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u>不</u> 課徵營業稅。是以政府機關(含學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該銷售行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 <u>除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或符合免徵營業稅規定外</u> ，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6	6 6-7	(2)權利金 ……(略)。爰政府機關及學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該銷售行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除符合免徵營業稅規定外，應依上開規定課徵營業稅。	(2)權利金 ……(略)。爰政府機關及學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該銷售行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除 <u>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或符合免徵營業稅規定外</u> ，應依上開規定課徵營業稅。	依本部賦稅署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7	7 8	1. 促參案是否課徵營業稅及得否減免，依營業稅法及解釋函規定檢視辦理。	1. 促參案是否課徵營業稅及得否減免，依營業稅法 <u>相關</u> 規定檢視辦理。	依本部賦稅署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8	8 8	2. 建議主辦機關於促參案可行性評估階段，先洽主(會)計單位釐清，並確認所收取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繳庫預算編列事宜。如編列於機關單位預算(即公務預算)且全數解繳公庫者，	2. 建議主辦機關於促參案可行性評估階段，先洽主(會)計單位釐清，並確認所收取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繳庫預算編列事宜。如編列於機關單位預算(即公務預算)且全數解繳公庫者，	財政部 79 年函釋已刪除「僅以盈餘繳庫者」文字，爰依本部賦稅署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原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修正後頁次			
		免徵營業稅。如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即特種基金預算)未全數解繳公庫 <u>僅以盈餘繳庫者</u> ，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免徵營業稅。如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即特種基金預算)未全數解繳公庫 <u>僅以盈餘繳庫者</u> ，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9	9 9	圖1文字-免徵營業稅；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即特種基金預算)未全數解繳公庫 <u>僅以盈餘繳庫</u>	圖1文字- <u>不課徵</u> 營業稅；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即特種基金預算)未全數解繳公庫	避免外界將免稅誤認為非屬課稅範圍，依本部賦稅署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10	15-16 15-16	<p>(三)解釋函(令)</p> <p>4. 財政部101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104036530號函有關學校游泳池委外經營，依國民體育法第7條第1項規定開放提供民眾使用並收取費用，得否援引財政部97年7月1日台財稅字第09704733430號令釋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釋示。</p> <p>(1)(略)</p> <p>(2)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第8條第1項第1款及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4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用地及房屋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應以供學校直接使用者為限。本案學校游泳池委外經營，依國民體育法第7條第1項規定開放民眾使用</p>	<p>(三)解釋函(令)</p> <p>4. 財政部101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104036530號函有關學校游泳池委外經營，依國民體育法第7條第1項(106年9月20日修正為第17條第2項)規定開放提供民眾使用並收取費用，得否援引財政部97年7月1日台財稅字第09704733430號令釋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釋示。</p> <p>(1)(略)</p> <p>(2)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第8條第1項第1款及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4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用地及房屋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應以供學校直接使用者為限。本案學校游泳池委外經營，依</p>	國民體育法第7條第1項於106年9月20日修正為第17條第2項，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原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修正後頁次			
		並收取費用部分，與上開規定不合；……(略)。	國民體育法第7條第1項(106年9月20日修正為第17條第2項)規定開放民眾使用並收取費用部分，與上開規定不合；……(略)。	
11	16 17	(無)	5. 財政部102年10月9日台財稅字第10200621790號令有關 <u>幼兒園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徵免釋示</u> (1) <u>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或改制之幼兒園，如屬公立幼兒園者，其供園舍、辦公、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房屋，及供幼兒園直接使用、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適用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項第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如屬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幼兒園者，其登記為該財團法人所有供園舍、辦公使用之房屋，及幼兒園用地、員工宿舍用地，適用</u>	肆、附錄-稅負議題相關函釋二、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函釋附有財政部102年10月9日台財稅字第10200621790號令，爰依本部賦稅署建議增列。

項次	原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修正後頁次			
			<p><u>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u></p> <p>(2)<u>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施行前，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委託經營之幼兒園，其供園舍、辦公、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房屋，及供幼兒園直接使用、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於委託經營契約屆滿前，適用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項第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u></p>	
12	16 17	1. 促參案是否課徵地價稅及得否減免，依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及解釋函(令)規定檢視辦理。	1. 促參案是否課徵地價稅及得否減免，依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 <u>相關</u> 規定檢視辦理。	參考本部賦稅署建議為一致性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13	19 20	圖2-2文字-是否屬公務財產詳註1；是否供校直接使用詳註2；減免條件是否受影響詳註3。 圖2-2註2文字-財政部	圖2-2文字-是否屬公務財產(註1)；是否供學校直接使用(註2)；減免條件是否受影響(註3)。 圖2-2註2文字-財政部	肆、附錄-稅負議題相關函釋二、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函釋附有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21790 號令，

項次	原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修正後頁次			
		101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104036530號函規定，學校土地免徵地價稅，應以供學校直接使用者為限。	101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104036530號函規定，學校土地免徵地價稅，應以供學校直接使用者為限。 <u>財政部102年10月9日台財稅字第10200621790號令規定，幼兒園之地價稅徵免規定，內容詳肆附錄-稅負議題相關函釋、二、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函釋。</u>	爰於本圖附註增列說明文字，並酌修圖 2-2 文字。
14	22 23	4. 財政部101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104036530號函有關學校游泳池委外經營，依國民體育法第7條第1項規定開放提供民眾使用並收取費用，……(略)	4. 財政部101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104036530號函有關學校游泳池委外經營，依國民體育法第7條第1項(106年9月20日修正為第17條第2項)規定開放提供民眾使用並收取費用，……(略)	國民體育法106年9月20日修正公布，該法第7條第1項現為第17條第2項，爰依現行法增列說明文字。
15	無 24	(無)	5. <u>財政部102年10月9日台財稅字第10200621790號令有關幼兒園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徵免釋示(同貳、相關稅負議題二、地價稅(三)解釋函(令)5)</u>	配合修正後內容「貳、相關稅負議題二、地價稅(三)解釋函(令)及三、房屋稅(二)解釋函(令)」增訂，予以增列。
16	23 24	1. 促參案是否課徵房屋稅及得否減免，依房屋稅條例及解釋函(令)規定檢視辦理。	1. 促參案是否課徵房屋稅及得否減免，依房屋稅條例 <u>相關</u> 規定檢視辦理。	參考本部賦稅署建議為一致性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原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修正後頁次			
17	25 26	圖3-2文字-是否屬公務財產詳註1；是否供校直接使用詳註2；減免條件是否受影響詳註3。 圖3-2註2文字-財政部101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104036530號函規定，學校房屋免徵房屋稅，應以供學校直接使用者為限。	圖3-2文字-是否屬公務財產(註1)；是否供學校直接使用(註2)；減免條件是否受影響(註3)。 圖3-2註2文字-財政部101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104036530號函規定，學校房屋免徵房屋稅，應以供學校直接使用者為限。 <u>財政部102年10月9日台財稅字第10200621790號令規定，幼兒園之房屋稅徵免規定，內容詳肆附錄-稅負議題相關函釋、二、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函釋。</u>	肆、附錄-稅負議題相關函釋二、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函釋附有財政部102年10月9日台財稅字第10200621790號令，爰於本圖附註增列說明文字。
18	29 30	參、注意重點 二、營業稅 (二)……(略)；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 <u>僅以盈餘繳庫者</u> ，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參、注意重點 二、營業稅 (二)……(略)；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本部79年函釋已刪除「僅以盈餘繳庫者」文字，依本部賦稅署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19	29 30	三、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一)……(略)，依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及解釋函(令)規定檢視辦理。	三、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一)……(略)，依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 <u>相關規定</u> 檢視辦理。	參考本部賦稅署建議為一致性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20	31 32	註2本解釋函資料來源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網址： http://	註2本解釋函資料來源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網址： https://	配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於108年10月改版，調整網址及

項次	原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修正後頁次			
		/ppp.mof.gov.tw) 首頁>解釋函，如欲檢視完整函釋請至該網查閱。	//ppp.mof.gov.tw) 首頁> <u>促參法令</u> >解釋函(令)，如欲檢視完整函釋請至該網查閱。	解釋函(令)查閱路徑。
21	41-44 註9至註12註腳 42-46 註9至註13註腳	本解釋函、令來源為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102年版)及土地稅法令彙編(105年版)。	本解釋函、令來源為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107年版)及土地稅法令彙編(108年版)。	財政部107年11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704670780號令發布「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107年版，及108年11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62580號令發布「土地稅法令彙編」108年版。依本部賦稅署建議修正。
22	44 46	<p>發文日期:民國102年10月9日</p> <p>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200621790號令^{註13}</p> <p>主旨:關於幼兒園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不論係屬公立幼兒園或財團法人所有，依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5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8條之規定，得免徵收房屋稅及地價稅，但如係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委託經營者，如有收取租金、權利金等其他收益者，則不得免徵。</p> <p>說明： 一、(略)。 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施行前，各地</p>	<p>發文日期:民國102年10月9日</p> <p>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200621790號令^{註13}</p> <p>主旨:<u>核釋幼兒園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徵免</u>。</p> <p>說明： 一、(略)。 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施行前，各地</p>	土地稅法令彙編(108年版)已有修正，參考本部賦稅署建議修正本釋令主旨及內容。至賦稅署建議增列108年2月25日第10700666800號令，有關公有土地依法辦理實驗教育教學使用免徵地價稅之釋令，經檢視該釋令對象係就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11條第2款「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定義不符，不適用依促參法辦理案件，故未納

項次	原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修正後頁次			
		<p>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委託經營之幼兒園，其供園舍、辦公、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房屋，及供幼兒園直接使用、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於委託經營契約屆滿前，適用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項第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u>但委託機關如有收取租金、權利金等其他收益者，不得免徵。</u></p> <p><u>三、廢止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60年12月9日財稅三字第119212號令、本部85年3月13日台財稅第850129738號函、87年2月10日台財稅字第871928177號函、本部85年3月13日台財稅第850129738號函、87年2月10日台財稅第871928177號函及93年8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30475584號函。本部97年7月1日台財稅字第09704733430號令規定之「托兒所」文字，自即日起刪除。</u></p>	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入修正。